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課處理辦法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95.12.27)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96.11.07)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97.03.26)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99.03.24)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102.04.17) (修正第 6 條)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108.01.23) (修正第 4.14 條)

第 1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與產官學界間之交流活動,特依據教育部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及各相關規定,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課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規範本校教師有關借調及校外兼課執行作業程序與準則,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
借出

- 第 2 條 各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公司、團體因業務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,應事先致函本校 徵得同意。借調得經借調教師所屬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議通過,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之。
- 第 3條 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。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 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。
- 第 4 條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,如有必要得於期滿前一個月前依程序申請延長,借 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。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。
- 第 5條 借調期滿應在一個月內返校辦理復職,歸建時仍敘支借調前之薪級。如逾期未歸建 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相關規定,辦理退休或資遣事宜,並自借調上任 日為核計年資終止日期。
- 第 6 條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其留職停薪期間,應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,並列入教師留職停薪人數計算。
- 第 7條 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者,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,並得約 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,其收取方式與金額,於合作契約中明訂之。

借入

- 第 8 條 本校借入教師,如係擔任新成立之系、所、院籌備主管、學術或行政主管,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與各學院院長及系、所主管 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- 第 9條 借入本校之教師,若須返校義務教學,從其規定。借入教師服務期間以三年為原則, 必要時得延長三年,至多以六年為限。期間擬轉任本校專任教師,應就其專長領域, 由所屬相關系所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審議程序,並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兼課

- 第 10 條 本辦法所稱兼課,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,商請本校專任教師,以部分時間至該校 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,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。
- 第 11 條 教師校外兼課應先提出「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」(附件),執行核准同意等各相關程序後,始得前往兼課。
- 第12條 教師校外兼課時數與校內超支鐘點時數合計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
- 第13條 教師校外兼課以擔任與其在本校所任課程性質相近之科目為原則。
- 第 14 條 教師進修期間或前一學年度教師績效評比落於各系(中心)專任教師後 40%者,不得申請校外兼課。

附則

- 第 15 條 教師未經申請核准校外兼課者,應提教評會議處,並列入續聘、升等及教師評鑑重要依據。
- 第16條 本校其他專職人員之借調及校外兼課,除另有特別規定外,皆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1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